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桐发改〔2024〕149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委属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结合发改委工作实际，制定了《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2.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3.公平竞争审查表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20〕10号),进一步加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委)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审查范围

县发改委出台或者起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县发改委负责起草的政府文件草案；

(二)以县发改委(县粮食储备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县发改委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形式政策措施；

(四)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五)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二、强化主体责任

法规股负责统筹协调县发改委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股室(单位)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股室(单位)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初步审查。

三、履行审查程序

相关股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附件2),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3)。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委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签发材料一并存档。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除按照审查范围外，相关股室(单位)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法规股意见，法规股依据有关规定，提

出相关意见、建议。相关股室(单位)应对法规股提出的意见、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请委分管领导签批时作出书面说明。

四、严格程序把关

相关股室(单位)在文件提交法规股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表。法规股在核稿和法制审查时，对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未说明情况或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不予核稿、合法性审查。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相关股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严格程序，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切实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年终总结。相关股室(单位)每年年底前对各自公平竞争审查文件目录进行汇总，报法规股。法规股负责对全委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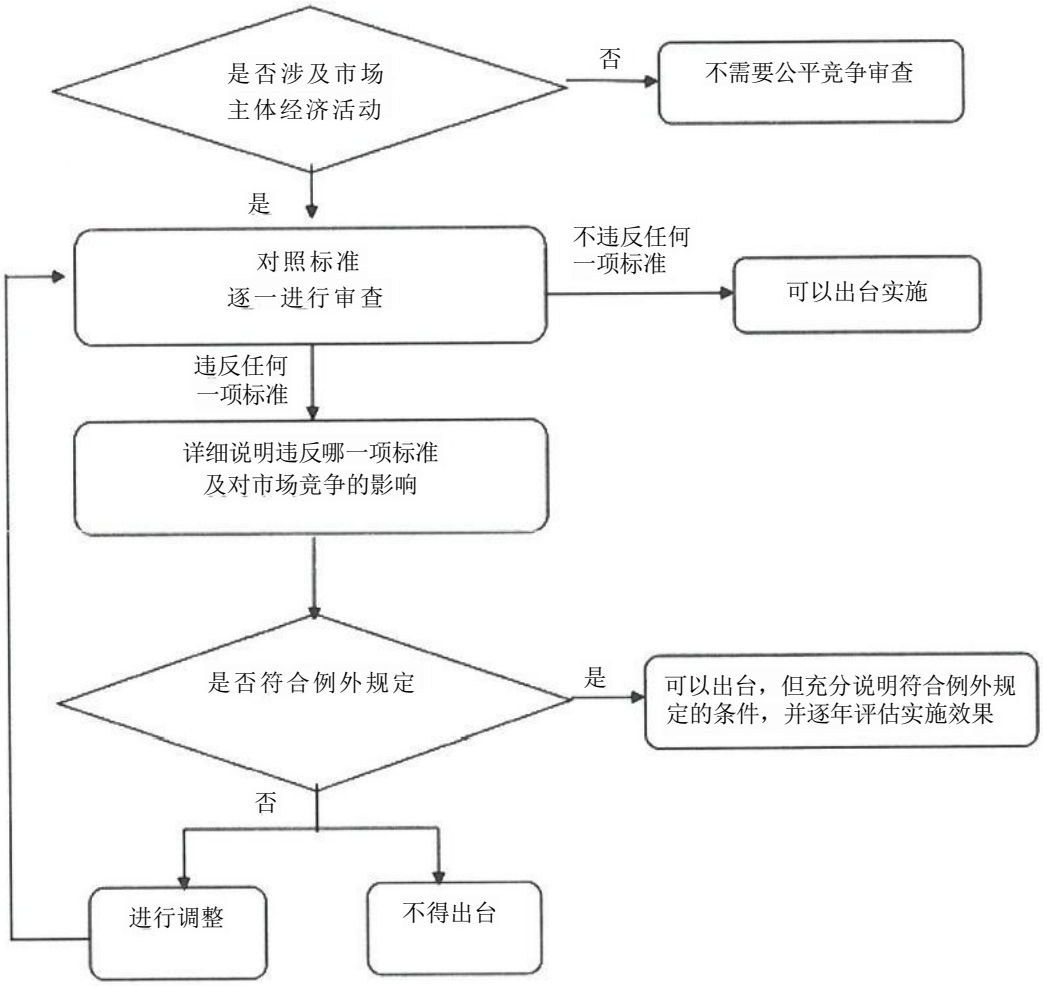

附件3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初审机构</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 rowspan="2">复审机构</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3">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可选)</td><td colspan="3">(可附相关报告)</td></tr>
</table>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权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table>
<tr><td colspan="3">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td><td></td></tr>
<tr><td colspan="3">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td><td></td></tr>
<tr><td colspan="3">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td><td></td></tr>
<tr><td colspan="3">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td><td></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3">（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td><td colspan="3">是口　　否口</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 colspan="2">（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3">（可附相关材料）</td></tr>
<tr><td>初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td></tr>
<tr><td>复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td></tr>
</table>